

CB(1)1431/12-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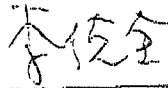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意見書。

本人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

- (1) 當年政府以二份之一價錢平賣土地給合作社是個綑綁式公務員服務政府條件之一，公務員一定要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才可以在退休後擁有居住權。這即是政府給予僱員的房屋福利。換言之，公務員是用整個生命中的全部工作歲月換回來，並非政府恩賜。
- (2) 在 80 年代開始在合作社申請解散時，政府強迫合作社簽署文件承諾日後出售物業前須補回當年少付的二份之一地價才准許合作社解散。補回當年少付的二份之一地價是以現時價值繳付。一般而言現時價值是當年的 300 至 400 倍。當合作社持份者補回當年少付地價後，這顯示由第一天起公務員已全數支付了有關地價及並無享受過分一毫政府房屋福利或低地價津貼。地價已補回，但政府如何補償有關公務員為了享用政府房屋福利或低地價津貼而付出數十年的服務年期？綑綁式服務被政府單方撕毀！怎辦？
- (3) 收取買樓津貼的公務員在出售樓宇及獲利情況下不用退回任何津貼給政府。兩者性質雖不同，但在公平原則基礎下有很大分別。何解？
- (4) 我現請求政府詳細合理地解釋為何有這樣不公平事例存在。

簽名:



姓名:

李德全

順寧閣(順寧道 320 號-328 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原順寧公務員合作社)

地址: 九龍, 長沙灣, 順寧道, 320-328 号

2013 年 6 月 25 日